

##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邱惠琪

電話：05-3623279#113

電子信箱：chi3336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12000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02800A\_11200016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2年11月22日舉辦『公務上的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』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本縣公務同仁之法律素養，並熟悉行政救濟制度，透過依法行政的實現，落實人民權利保護之義務，特辦理此課程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摘敘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 09：30—16：

40，請參訓人員於上午9：30前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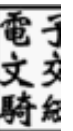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-101教室

(三)授課講師：李惠宗/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三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薦送報名：請貴機關負責薦送人員，依薦送名額分配表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，即日起至11月16日17時辦理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請於本所網站/班期報名項下線上報名。



人事室 112/10/30



1120011638

四、研習時數核發：

- (一) 將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核發全程參加並完成上下午簽到之公教人員7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1/3者，不予核發學習時數。

五、出缺勤管理：

- (一)、錄取學員無法參訓，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視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- (二)、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。
- (三)、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六、本次活動採用環保局循環容器餐盒，「無」提供免洗筷，請參加之學員自備環保筷與環保杯；其餐盒請於用餐完畢後，依其分類放置收回，若無法食用完畢，亦請自備容器處理。

七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八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所承辦人

